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42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0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16: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9:30-15:00的任意时段。

2.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通过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通过股东选择投票的方式选择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金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3人,代表股份289,168,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170,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5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1人,代表股份46,998,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0人,代表股份46,998,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1%。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1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9%;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4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0%;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9%;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1%。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1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3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0%;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0%;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0%。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1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3%;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3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3%;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0%;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7%。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的2/3以上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董董事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0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9%;反对6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0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6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6%;弃权1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任期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0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0%;反对6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弃权1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同意288,30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0%;反对6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弃权1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文芳、王丽丽

(三) 结论性意见:本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4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16: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9:30-15:00的任意时段。

2.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通过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通过股东选择投票的方式选择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金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3人,代表股份289,168,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170,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5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1人,代表股份46,998,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0人,代表股份46,998,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1%。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1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9%;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4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0%;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9%;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1%。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1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3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0%;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0%;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0%。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董董事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0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9%;反对6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同意288,30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6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6%;弃权1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五、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